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31 號

聲 請 人 蘇亮禎

上列聲請人為退撫基金費用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73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7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業已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18 條服公職權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1 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